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

本會93年8月27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訂定

本會93年11月26日第1屆第9次董監事聯席會重新提案決議訂定全文7條

司法院94年1月2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40001914號函核定

本會102年10月25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8條

司法院103年1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1572號函請本會再行陳報

本會103年1月24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7條

司法院103年4月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30009694號函核定

本會106年7月28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1、3、7條

第 1 條 本標準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標準於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情形，不適用之。

本標準於刑事訴訟及刑事補償程序不適用之。但受扶助人於刑事訴訟或刑事補償程序期間，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，指本會為該扶助事件歷審及相關程序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。

第 4 條 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，且符合以下標準，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：

一、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。

二、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。

符合下列規定，分會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減免之：

一、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。

二、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、補償者。

三、受扶助人受身心傷害嚴重者。

四、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者。

五、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，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。

受扶助人取得之財產價值低於第一項標準者，得自由捐款。

第 5 條 取得標的物為不動產者，以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計算。

取得財產係分期給付，其二年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者，應於二年後依前條規定繳納回饋金。

第 6 條 受扶助人取得具財產價值之標的後，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應通知分會；該分會於收受通知後或主動發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標準，或就受扶助人取得之標的是否符合該標準有疑義者，應提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繳納及其回饋金之數額。

分會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；受扶助人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繳納回饋金。

受扶助人對審查決定不服者，得申請覆議。

受扶助人未申請覆議或覆議遭駁回者，分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7 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